

2018 法律基本常識測驗國中版修訂說明

1. 2-1 二(一)1：依現行酒駕相關法規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、刑法第 185 條之 3 等）修訂。
2. 2-1 二(四)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已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訂名稱為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，故修訂法規名稱。
3. 3-1 三(二)第五題選擇：答案並非明確，建議修訂。
4. 四常見電腦犯罪類型與法律對照表、3-4 二 1、3-4 二 2(一)、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訂名稱為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，故修訂法規名稱。
5. 1-3 選擇題第 2 題「你如果敢參加籃球隊，我一定讓你上不了學」。這句話本身帶有加害生命、身體危害或是自由之意思，應成立恐嚇罪。
6. 1-3 選擇題第 4 題，腦震盪送醫，題意並無提到死亡之結果，應較有可能成立傷害或是重傷害罪，提及甚至成立殺人罪恐過度延伸，建議修訂。
7. 2-3 案例一是非題第 3 題，因為案例及題目完全沒有提到事件主角之年紀，故在題目時，應該強調「不論年紀為何」，較不會有讓學生誤判之可能。
8. 3-1 是非題第 5 題，網咖、舞廳、電玩店之現狀已有改變，未必與毒品有關，為免產生疑義，建議本題刪除。
9. 3-2 是非題第 1 題，題意較不明確，建議修訂。

10.3-2 選擇題第 2 題，跟法治教育較無關連，建議刪除。

11.3-2 選擇題第 4 題，答案較不明確，建議修訂。

12.3-3 選擇題第 1 題，為部分文字修訂。

13.3-4 是非題第 1、4 題，配合修法為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。

其餘依現行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修訂部分內容。